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滨海新区处置铁路大客流滞留事件应急

预案》等五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委局、各街镇、各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滨海新区处置铁路大客流滞留事件应急预案》等五个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附件：1.滨海新区处置铁路大客流滞留事件应急预案

 2.滨海新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滨海新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滨海新区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滨海新区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滨海新区处置铁路大客流滞留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本区铁路客运站（塘沽站、滨海站、滨海西站、滨海北站）大客流滞留事件应急工作机制，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处置铁路大客流滞留事件，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出行安全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规则》《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处置铁路大客流滞留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滨海新区（包括天津港区域）处置铁路客运站（塘沽站、滨海站、滨海西站、滨海北站）大客流滞留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用于指导由本区负责或参与的因自然灾害、行车事故、设备故障、公共卫生事件、外力破坏等导致铁路大客流滞留并危及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切实履行铁路客运单位服务职能，把保障乘客安全、顺利通行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铁路大客流滞留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做好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工作。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应急管理体制，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3）属地管理，联动协调。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专业应急队伍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1.5 预案体系

铁路大客流滞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滨海新区铁路大客流滞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本应急预案是滨海新区铁路大客流滞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本预案与《天津市滨海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衔接。

（2）滨海新区所辖各铁路客运站根据大客流滞留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单位职责和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大客流滞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设立滨海新区铁路大客流滞留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应对铁路大客流滞留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组织开展需要区级响应的铁路大客流滞留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铁路客运站（塘沽站、滨海站、滨海西站、滨海北站）开展铁路大客流滞留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部署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根据事件级别启动或终止本预案等。

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铁路大客流滞留事件应对职责的区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区指挥部下设滨海新区铁路大客流滞留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区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区指挥部日常工作，开展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编修，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支撑文件，贯彻区指挥部指示和部署，协调、指导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应急开展相关应急预案演练、宣教、培训、保障和应急处置工作。

##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1）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铁路大客流滞留事件的信息发布、媒体宣传报道等工作。

（2）区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做好铁路大客流滞留事件的网络舆情分析、应对及网络言论监控和引导工作。

（3）区政府办公室（区外事办）：负责指导和协调本区铁路大客流滞留中重大突发事件涉外事宜。

（4）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与铁路客运站的信息沟通及协调等工作。

（5）区公安局：负责组织公安干警参加抢险救援，维护社会治安，维持救援现场秩序，协助撤离危险区域群众，依法对事发地区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交通畅通。

（6）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铁路大客流滞留事件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措施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生活救助工作。

（7）区城市管理委：负责组织做好铁路车站周边环境卫生清整，治理乱摆、卖等影响铁路站区交通秩序的行为。

（8）区商务和促进局：负责做好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工作。

（9）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旅客滞留现场的应急通讯及电力保障。

（10）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滞留旅客应急住宿、宾馆安置工作。

（11）区卫生健康委：负责铁路大客流滞留事件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

（12）区财政局：负责按照现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分级落实铁路大客流滞留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财政资金。

（13）区应急局：协调相关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14）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调集、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15）区司法局：负责为突发事件处置和善后处置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援助。

（16）区气象局：做好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 2.4 现场指挥机构

铁路大客流滞留事件发生后，根据应急响应级别组建现场指挥部，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力量、调配应急物资，协调有关单位开展转移疏散、治安维护、医疗救护等工作。到现场参加应急处置的各方面应急力量应主动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指挥调度，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进展。

现场指挥部工作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现场总指挥由区指挥部总指挥指定。现场总指挥负责组织研究并确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定工作组负责人员。现场总指挥发生变动或更替的，应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根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组、治安维护及人员疏导组、生活保障组、通讯和电力保障组、信息舆情组等工作组。

2.4.1 综合协调组

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公安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应急局等单位参加。主要负责文件收集、信息传达，传达上级部门指示要求，协调各工作组参与处置工作，密切跟踪汇总事件处置进展，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2.4.2 治安维护及人员疏导组

由区公安局牵头，主要负责滞留现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做好滞留旅客疏散引导工作。

2.4.3 生活保障组

由区商务和促进局牵头，区城市管理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参加。主要负责为滞留旅客提供食物、帐篷、移动厕所等安置及生活必需品保障工作；必要时负责旅客转移及安置工作。

2.4.4 通讯和电力保障组

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旅客滞留现场的应急通讯及电力保障。

2.4.5 医疗卫生组

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牵头，为滞留旅客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2.4.6 信息舆情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外事办、区交通运输局等相关成员单位参加，主要负责指导协调做好旅客滞留事件信息发布工作，负责舆情收集分析及舆论引导工作。

# 3 预防、监测和预警

加强路地协调联动，对铁路外部环境问题早发现、早处置。铁路客运站（塘沽站、滨海站、滨海西站、滨海北站）应建立风险评估机制，依据运力实际和客流量变化情况，对风险隐患进行排查，针对重大风险隐患制定有效的控制措施。

铁路客运站（塘沽站、滨海站、滨海西站、滨海北站）要加强铁路客流监测，建立大客流滞留事件风险预警机制，重点对售票区、闸机口、站台、站厅、楼梯、换乘通道、前后广场等人流容易积压区域进行监测。铁路客运站（塘沽站、滨海站、滨海西站、滨海北站）要加强日常特别是春运、暑运、节假日、黄金周和季节性民工流及大型活动前的客流动态统计、分析和预测，对旅客列车上座率、单程和往返运送量、区段旅客最高密度、区段旅客最低密度，分车次、区段进行统计分析。站区办会同铁路客运站（塘沽站、滨海站、滨海西站、滨海北站）建立客流调查、分析和预测机制。提前预测客流变化，提前做好客流计划和运能调整，预防铁路大客流滞留事件的形成。

铁路客运站（塘沽站、滨海站、滨海西站、滨海北站）将旅客列车晚点、停运信息，通过站内广播、显示屏等方式告知滞留旅客，指挥部根据铁路客运站（塘沽站、滨海站、滨海西站、滨海北站）提供的预警信息，上报区委宣传部，按要求向社会公众发布提示性预警信息。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铁路客运站（塘沽站、滨海站、滨海西站、滨海北站）是大客流乘客滞留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铁路客运站（塘沽站、滨海站、滨海西站、滨海北站）经分析研判，认定情况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大客流滞留事件的启动条件时，应在第一时间向区应急局首报信息，由区应急局核实情况后，报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对信息进一步审核后，报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在突发事件处置中，要保持信息畅通，及时跟进报送相关信息。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在按流程报送信息的同时，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可直接向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报告，报送信息应与报送区委、区政府报送信息口径一致。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要落实首报、续报、结报三项要求，做到“有始有终，形成闭环”。首报要在20分钟内电话报告，40分钟内书面报告。续保要根据突发事件进展，及时报告处置情况、发展趋势、衍生事态等信息。对于要求核报的信息，要迅速核实，及时续报反馈。

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结报要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20分钟内电话报告，需要书面报送的，要在50分钟内完成。对于领导指示、批示及关切事项，要跟踪落实并及时反馈情况，原则上不得超过24小时，领导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要求落实。

## 4.2 信息报告的内容

信息报告内容一般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信息来源、事发时间和地点、现场情况、产生原因、影响范围、事件性质、责任主体、危害程度、信息来源、前期处置展开情况、造成损失情况、事态发展的趋势以及需要紧急采取的措施和建议。书面报告还应在以上内容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并及时续报事件动态和处置进展。对性质严重、情况复杂、后续工作时间较长的突发事件，实行“日报告”制度。对于区委、区政府要求核实的情况，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区领导同志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后，相关属地或部门（单位）要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对于发生需要市级响应的铁路大客流滞留突发事件，已经或者有可能引发舆情炒作、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铁路客运站（塘沽站、滨海站、滨海西站、滨海北站）要第一时间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4.3 先期处置

铁路大客流滞留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铁路客运站（塘沽站、滨海站、滨海西站、滨海北站）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划定封闭区域，播放管理信息，妥善安置站内滞留人员。铁路客运站（塘沽站、滨海站、滨海西站、滨海北站）负责第一时间向旅客发布列车晚点、停运等相关信息；实施客运组织措施；及时疏导站内滞留旅客前往临时候车区，并在临时候车区及时发布列车运行信息；根据需要请求区政府增派医疗、公安等救援力量维护车站秩序等工作。

## 4.4 应急响应

4.4.1 响应级别

本区处置铁路站区旅客滞留工作实行两级应急响应。一级响应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由区指挥部负责组织应对；二级响应在区指挥部领导下，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应对。应急响应等级一般由低向高逐级递升，出现紧急情况和严重态势、短时间内难以有效控制，可直接提高应急响应等级。当发生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应急响应等级应相应提高。未达到二级响应启动条件的，由事发铁路车站组织开展处置工作。

4.4.2 二级响应

二级响应启动条件为：塘沽站站内滞留旅客800人至1200人；滨海站站内滞留旅客800人至1200人；滨海西站站内滞留旅客1000人至1500人；滨海北站站内滞留旅客500人至1000人。

 铁路客运站（塘沽站、滨海站、滨海西站、滨海北站）经分析研判，认定情况达到启动标准，立即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副总指挥决定启动二级响应，铁路客运站（塘沽站、滨海站、滨海西站、滨海北站）组织开展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现场监控、站区管控等应急处置工作。区指挥部办公室视情采取以下指挥协调措施：

1.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同志立即赴铁路客运站（塘沽站、滨海站、滨海西站、滨海北站）站区协调、支援应急处置工作。
2. 区指挥部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4.4.3 一级响应

一级响应启动条件为：塘沽站站内滞留旅客1200人至2000人；滨海站站内滞留旅客1200人至2000人；滨海西站站内滞留旅客1500人至2500人；滨海北站站内滞留旅客1000人至2000人。

 铁路客运站（塘沽站、滨海站、滨海西站、滨海北站）经分析研判，认定情况达到启动标准，立即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报请总指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现场监控、站区管控等应急处置工作。区指挥部视情采取以下指挥协调措施：

1. 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立即赴铁路客运站（塘沽站、滨海站、滨海西站、滨海北站）站区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2.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总指挥指令，协调联系相关成员单位赴铁路客运站（塘沽站、滨海站、滨海西站、滨海北站）站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召开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上级部门有关要求，听取各工作组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站区管控、人员疏散、交通管制、运力衔接、新闻发布等事项。
4. 区指挥部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 4.5 处置措施

1. 及时开辟临时安置场所，落实必要的物资保障。
2. 区交通运输局做好运力保障，协助滞留人员转移疏散。
3. 区公安局负责组织警力进入站区进出主要道路和旅客滞留、安置地点，开展交通管制、秩序维护工作，防止发生拥挤、踩踏等衍生事件。
4. 区应急局会同消防救援支队组织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 铁路大客流滞留事件涉及或影响到本区行政区域以外的，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报相关区，并报区有关部门；如有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滞留的，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告区政府，并通报区外事办。
6.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开展处置工作。

# 4.6 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

  （1）铁路大客流滞留的有关信息，由区委宣传部协调组织，按照规定统一向社会发布。

 （2）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3）区委网信办组织做好网络舆情分析、引导工作，密切关注关于铁路旅客滞留事件的新闻舆情，及时调控管控有害信息；会同区公安局，依法依规对散布谣言、恶意炒作等行为进行处理。

## 4.7 应急结束

铁路大客流滞留乘客得到妥善安置，或者客流及行车恢复正常之后，由区应急指挥部宣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5 应急保障

## 5.1 应急队伍保障

铁路客运站（塘沽站、滨海站、滨海西站、滨海北站）加强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按照本单位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社会力量参与时，由区指挥部提请区政府视情予以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要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 5.2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保障由区交通运输局组织运力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当运力不足时，由区政府对接市交通运输委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区公安局组织实施事发区域道路交通管控措施，加强应急道路保障。

## 5.3 医疗救援保障

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做好现场人员的医疗急救等相关工作。

## 5.4 应急供电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相关单位完善供电保障设备设施（如发电设备），有效保障现场指挥部、应急救援现场的应急供电。

## 5.5 治安保障

区公安局组织有关警力，严防危害社会安全稳定的事件发生。加强治安秩序管控和治安保卫工作，依法查处、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等工作。

## 5.6 资金保障

本区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由区财政局协调属地按照现行财政事权分级落实。铁路客运站（塘沽站、滨海站、滨海西站、滨海北站）站内应急救援费用按照有关规定由铁路企业相关单位承担。

## 5.7 通信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相关单位保障通信畅通。

## 5.8 气象服务

区气象局及时开展对铁路站区和铁路沿线区域的气象监测和预报工作。

## 5.9 司法保障

区司法局负责法律服务应急队伍，组织指导律师协会为突发事件处置和善后处置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援助。

# 6 附则

## 6.1 管理与更新

区指挥部办公室结合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工作实际，及时组织修订本预案。

## 6.2 培训与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铁路客运站（塘沽站、滨海站、滨海西站、滨海北站）应将铁路大客流滞留应急教育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针对预案组织工作人员应进行专业培训。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相关单位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应急演练，每2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的，本年度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应急队伍的训练，经常性地开展针对性强的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实战能力。

## 6.3 责任与奖惩

铁路大客流滞留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铁路大客流滞留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管理制度。对在应急保障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铁路大客流滞留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6.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的解释工作由区交通运输局承担。

## 6.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7 附件

7.1 应急响应流程图（附件1-1）

## 附件1-1

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2

滨海新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完善本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能力，及时处置各类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减少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天津市公路管理条例》《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滨海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新区实际，编制本预案。

1.3 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公共卫生等原因引发，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路运行中断，需要及时进行抢修保通、恢复通行能力的，以及由于重要物资、人员运输特殊要求，需要提供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紧急事件。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按照性质类型、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从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本区处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包括天津港区域），须由本区处置，以及发生在其他地区、须由本区参与处置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本预案所称公路，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天津市公路管理条例》定义的已投入使用的公路设施。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对中以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为首要目标，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等工作。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坚持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上下联动，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和各级公路应急管理部门的作用。

（3）快速反应，协调联动。充分动员和发挥专业应急队伍作用，构建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明确各方责任，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科学整合各类应急资源，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和信息共享的应急处置协同联动机制。

（4）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设施及装备，科学施救。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2 组织体系

2.1 区应急组织机构

2.1.1 指挥机构及职责

设立天津市滨海新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公路应急指挥部），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本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公路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担任。

区公路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配合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开展特别重大、重大级别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较大、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发布指挥调度命令，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研究落实应对本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根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应急行动方案；研究部署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当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由市交通运输局或区委、区政府等上级机关指挥时，按照上级机关的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根据应急管理工作需要，区指挥部可与相邻的区以及河北省有关区（市）建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成立联合指挥机构，共同开展跨区域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1.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区公路应急指挥部下设天津市滨海新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办事机构，设在区交通运输局，主任由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区交通运输局相关分管负责同志担任，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区公路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起草区公路应急指挥部有关文件，落实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对本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进行风险评估，并向区公路应急指挥部提出对策建议，组织落实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收集分析相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负责组织编修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值守，预判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等级；开展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支撑文件；负责本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以及相关应急资源的管理工作；组织召开公路应急工作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检查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协调、指导区公路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应急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

2.1.3 现场指挥部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战区制、主官上”的原则，根据响应级别依托区公路应急指挥部组建或事发地所在开发区、街镇就近组建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工作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现场总指挥由区指挥部总指挥指定。发生较大、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一般由现场总指挥负责组织研究并确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定工作组负责人员。现场总指挥发生变更的，应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并及时向市、区公路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及救援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可设立综合协调、公路抢通、运输保障、通信保障、信息舆情、后勤保障、恢复重建、治安维护、总结评估、医疗救护、专家咨询等应急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综合分析和快速研判结果，组织研究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力量、调配应急物资，协调有关单位开展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转移疏散、治安维护等工作；随时向区公路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处置进展，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并有可能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应立即请求增援。

2.1.4 应急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组长单位为区交通运输局，成员单位包括区应急局、区公安局等相关单位。根据区公路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应急力量的调派、会议组织、信息报送、指挥部现场管理、应急处置的总体协调、联系专家等综合工作；承办区公路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公路抢通组：组长单位为区交通运输局，成员单位包括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建设委、事发地所在开发区、街镇等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公路抢修及保通工作；根据需要组织、调集应急队伍、机械、物资和向区指挥部或市级有关部门申请救援；拟定抢修救灾资金补助方案；掌握公路受灾情况；承办区公路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运输保障组：组长单位为区交通运输局，成员单位包括区公安局等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协调人员、设备、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拟定应急运输征用补偿资金补助方案；承办区公路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通信保障组：组长单位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成员单位包括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负责依托公众移动通信网络，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处置工作；承办区公路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信息舆情组：组长单位为区委宣传部，成员单位包括区委网信办、区文化和旅游局等相关单位。负责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及时消除不实报道带来的负面影响；按照区公路应急指挥部要求，通过新闻发布会、微博、公众号等手段，向社会通报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负责组织有关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与典型；协调公安部门和区委网信办等单位在网上对舆论加以引导；承办区公路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所在开发区、街镇负责。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区域内应急物资和人员安置后勤保障物资，以及其他应急处置所需的各类物资；承办区公路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恢复重建组：组长单位为区交通运输局，成员单位包括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等相关单位。负责公路受灾情况统计，组织灾后调研工作；拟定公路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并组织实施；承办区公路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治安维护组：组长单位为区公安局，成员单位包括事发地所在开发区、街镇等相关单位。负责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等工作，维护社会治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承办区公路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总结评估组：组长单位为区交通运输局，成员单位包括区指挥部相关单位。负责编写应急处置工作大事记；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主要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等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并向区公路应急指挥部提交总结评估报告；承办区公路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医疗救护组：组长单位为区卫生健康委，成员单位包括事发地所在开发区、街镇等相关单位。组织有关救援力量对伤病人员实施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治疗、卫生防疫等医疗救护工作；调度、安排医务人员和医疗物资装备；承办区公路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5 专家咨询组

区交通运输局组建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家咨询组，由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行业工程技术、科研、管理、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

专家咨询组的具体职责是：参与修订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规章制度；负责对应急准备以及应急行动方案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负责对灾情研判、应急救援、调查评估、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2.2 开发区、街镇应急组织机构

各开发区、街镇根据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根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设立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承担相关类别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

区交通运输局建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对公路交通设施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对隐患问题早发现、早处置，督促有关单位制定有效的管控措施。

3.2 预警机制

区公路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建立完善预警和协同联动机制，针对可能对公路交通运行产生影响的情况，做好预防与应对准备工作，通过区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出行服务和提示信息。

3.3 预警信息收集

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负责通过多种渠道收集暴雨、暴雪等极端恶劣天气，泥石流、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以及防洪等预警信息的发展态势，及时上报相关情况，并通报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预警信息收集内容及出行服务信息来源包括：

（1）气象、地震、水务、规划资源、公安等有关部门的监测和灾害预报预警信息以及国家重点或者紧急物资运输通行保障需求信息。

（2）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管理机构有关公路中断、阻塞的监测信息。

（3）其他需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障的紧急事件信息。信息收集内容包括预计发生事件的类型、出现的时间、地点、规模、可能引发的影响及发展趋势等。

3.4 确定预警级别

根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对公路的影响和需要的运输能力，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等级见下表：

|  |  |  |
| --- | --- | --- |
| 预警级别 |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严重程度 | 有关部门发布预警信息情况 |
| 一级（红色预警） | 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 气象、地震、水务、规划资源、公安等有关部门的监测和灾害预报，发布与上述有关部门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 |
| 二级（橙色预警） | 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
| 三级（黄色预警） | 预计将要发生较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
| 四级（蓝色预警） | 预计将要发生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

3.5 预警信息发布

经公路交通管理部门研判，预警若可能发生一般或者较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由区指挥部负责发布预警，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经公路交通管理部门研判，预警若可能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由区公路应急指挥部研判后报市公路应急指挥部。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及全路网可变信息情报板等公路沿线设施等方式进行。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组织人员逐户告知。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工信局等相关部门积极协同做好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各种媒体应无偿发布预警信息并大力宣传防灾减灾的应急避险常识。

3.6 预警响应措施

（1）发布黄色、蓝色预警后，由公路应急指挥部组织召开会议，立即部署防御响应工作，明确工作重点。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①相关公路管养单位的巡查人员应上岗对隐患部位进行适当的处置，并调阅相关资料，必要时配合交管部门对交通进行局部断行，防止隐患或事态进一步扩大；

②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带班，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随时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③通知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

④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家学者对灾害、事故或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科学研判发展趋势；

⑥向社会公众发布防灾避险的提示性、建议性信息和咨询电话等；

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2）发布红色、橙色预警后，由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召开会议，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参加，立即部署防御响应工作，明确工作重点。在以上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①指挥人员、救援人员、值班人员等进入待命状态，配合做好后备队伍的动员工作；

②配合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做好应急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的准备工作；

③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

④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⑤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⑥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根据事件发展态势，预警响应可随时转入应急响应，按照应急响应程序处置。

3.7 预警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会商建议，按程序适时向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发布。当确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时，发布单位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与处理

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事发路段责任单位、监测网点和信息报告员在接到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当在20分钟内电话、40分钟内书面向区应急局首报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基本情况信息，由区应急局核实情况后，报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对信息进一步审核后，报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对于死亡人数接近或者可能超过10人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已经或者有可能引发舆情炒作、造成负面影响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在按流程报送信息的同时，要第一时间向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报告。同时根据突发事件等级要求，同步向市公路应急指挥部报送。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信息来源、事发时间和地点、简要过程、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信息。书面报告还应在以上内容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环境影响、建筑物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应急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并及时续报事件动态和处置进展。对性质严重、情况复杂、后续工作时间较长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实行“日报告”制度。对于区委、区政府要求核实的情况，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书面反馈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区领导同志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后，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报告落实情况，原则上不得超过24小时，领导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要求落实。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市公路应急指挥部批示、要求，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4.2 先期处置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公路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接报后迅速核实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对事态发展进行科学研判后，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行动：组织当地公安部门疏散群众、封锁事发路段；组织当地开发区、街镇开展自救互救并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组织当地消防、医疗机构抢救受伤群众并控制事态。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区级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对毁坏的公路实施临时防护，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4.3 应急响应

4.3.1 分级响应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按照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采取分级响应级别。分为特别重大事件（I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和一般事件（Ⅳ级）四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以及跨区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市公路应急指挥部，由市公路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初判发生较大、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由区公路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如果事件本身较为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并视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2 响应级别

根据滨海新区公路突发事件的特点和自身处置能力，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两级：一级、二级。

当国家、市人民政府启动市级一级、二级响应并成立国家或市应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时，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受上级指挥机构统一指挥，按照要求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较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根据区委、区政府决定，由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启动区级一级响应；发生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根据区委、区政府决定，由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启动区级二级响应。

4.4 指挥协调

4.4.1 指挥协调机制

组织指挥。区公路应急指挥部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组织做好新区范围内的公路应急事件处置工作。超出区处置能力的，按照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将指挥权移交市公路应急指挥部。

现场指挥。现场指挥部设立后，各开发区、街镇的应急指挥机构应纳入现场指挥部，在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下开展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在现场指挥部的指挥调度下开展工作，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根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统一开设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收发点和新闻发布中心，组织完善相关后勤保障。

4.4.2 指挥协调措施

（1）一级响应

接到较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报告后，由区公路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开发区、街镇组建现场指挥部，组织实施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区公路应急指挥部赴现场指挥，采取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①区公路应急指挥部经分析研究向总指挥、区委、区政府、市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②召开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听取各方面情况汇报，研究伤员救治、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等重大决策；

③区公路应急指挥部有关负责同志赴现场协调、支援应急处置工作；

④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密切监视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展变化，当超出应急处置能力时，向市公路指挥部申请支援，随时做好扩大应急响应准备；

⑤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密切掌握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等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⑥研究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⑦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区委、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1. 二级响应

接到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报告后，由区公路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开发区、街镇组建现场指挥部，组织实施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区公路应急指挥部赴现场指挥，采取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①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区公路应急指挥部有关负责同志、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赴现场指挥、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②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调度应急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会同事发街镇应急指挥机构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③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区委、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4.5 处置措施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公路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1项或多项措施：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2）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事发路段，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

（3）组织受灾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动员具有应急救援专长的志愿者参与救援行动；

（4）交通、公安等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安排、调度和放行，确保受伤人员、救援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区公路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要组织实施临时过渡方案，确保社会生产生活秩序正常；

（6）向受困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及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生活必需品，满足受困人员正常生活所需；

（7）加强事发路段现场的公共卫生监测，防止疾病、环境污染等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

（8）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和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9）启用应急储备金和应急救援储备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10）加强网络监管，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的行为；

（11）请求武警天津市滨海新区支队给予支援或协助救援，根据需要，请求协调驻区部队和民兵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或协助救援；

（12）区公路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处置中做好帮助老年人应对工作，采取必要智能化管理和服务措施提供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风险提醒、紧急避难场所提示、“一键呼叫”应急救援、受灾人群转移安置、救灾物资分配发放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

（13）区公路应急指挥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认为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4.6 新闻与舆情应对

较大、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由区委宣传部负责。未经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消息。

4.7响应终止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事件危害或威胁被控制、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同时，视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灾情反弹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较大、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由区人民政府或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各部门转入常态工作。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必要时，通过信息发布平台和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紧急状态决定的终止和公布依照法定程序执行。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宣布应急结束后，区公路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涉事企事业单位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及时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理措施，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5.2 调查评估

区公路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调查与评估工作，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积极配合。

5.3 恢复重建

针对损毁公路的恢复重建工作，根据事件等级在市、区公路应急指挥部指挥下，由恢复重建组主要负责实施，按照短期恢复与长远发展并重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区公路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市规划资源局滨海分局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恢复重建工作要参考调查评估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必要时组织专家咨询组进行现场指导，尽快修复损毁或损坏的公共设施。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6.1.1 区级公路交通应急队伍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抢通和恢复重建应急队伍的组建和日常管理。应急队伍包括：区交通运输局组建的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队伍；各公路管理部门或机构、高速公路经营企业组建的应急队伍；经区公路应急指挥部确认的公路施工企业应急队伍。

各应急队伍要根据本应急预案的要求，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发挥其在应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恢复重建施工队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

应急队伍组建部门要加强队伍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完善应急救援人员保障。

6.1.2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和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特点，制定社会动员方案，明确动员的范围、组织程序、决策程序。在公路自有应急力量不能满足应急处置需求时，动员社会力量或协调其他专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6.2 资金保障

公路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区本级和开发区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保障。区公路专业应急队伍建设以及应急物资储备点的物资采购、运输、储存的相关费用由有关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6.3 装备物资保障

区公路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强化应急物资储备能力。

6.3.1 物资设备种类

应急物资包括公路抢通物资和救援物资两类。公路抢通物资主要包括装配式钢桥、大型型钢、钢板、钢管桩、木材等；救援物资包括方便食品、饮水、防护衣物及装备、医药、照明、帐篷、燃料、安全标志、车辆防护器材及常用维修工具、应急救援车辆等。

区公路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采取社会租赁和购置相结合的方式，储备一定数量的机械，如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压路机、起重机、清雪设备、运输车辆、发电机等应急物资。

6.3.2 物资设备管理

应急物资设备由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监督管理，区交通运输局和相关开发区、街镇进行代储管理，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区级公路应急保障基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各街镇负责本辖区乡村公路应急保障基地（站点）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代储单位应建立完善各项应急物资管理规章制度，制定采购、储存、更新、调拨、回收各个工作环节的程序和规范，加强物资储备过程中的监管，防止储备物资设备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通讯运营商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建立并完善应急通信系统，依托公众移动通信网络，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处置工作。

6.5 技术支撑

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加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管理技术的开发和储备，同时联合相关企业积极推动公路抢通设备的研发；重点加强智能化的应急指挥通信、预测预警、辅助决策、特种应急抢险等技术装备的应用，建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分析、评估、决策支持系统，提高防范和处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决策水平。建立包括专家咨询、知识储备、应急预案、应急资源等数据库。

6.6 京津冀协作

配合市交通运输委完善京津冀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合作联合应急处置、信息交流和重要信息通报会商机制，开展京津冀联合应急演练。

6.7 宣传教育

6.7.1 宣传教育

区交通运输局会同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组织开展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宣传教育，编印各类通俗读本，图文并茂、通俗易懂、携带方便、快速查询，提高宣传教育效果，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多种渠道，加强公路应急保障的宣传工作。

6.7.2 培训

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各成员单位以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防、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为重要内容，开展应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培训工作。

6.8 应急演练

区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演练由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出部署，区交通运输局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制定联合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开展实地演练与模拟演练相结合的多形式应急演练活动。

区公路应急指挥部结合所辖区域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演练。本预案每2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突发事件的，本年度至少进行1次同类型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演练评估。

6.9 责任与奖惩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及时给予宣传、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重要信息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预案管理

各涉农街镇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乡村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或方案，报送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本预案的审批、发布和备案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预案实施后，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本预案的解释工作由区交通运输局承担。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天津市滨海新区道路、桥涵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滨海新区公路水路运输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津滨政办发〔2015〕79号）同时废止。

附件：2-1.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等级标准

2-2.区公路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附件2-1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等级标准

|  |  |
| --- | --- |
| 等级 | 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
| 特别重大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造成高速公路、普通国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并影响到周边省域高速公路、普通国道正常运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48小时以上的。造成国道、省道特大桥梁、特长隧道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者失踪的。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全国或者大片区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省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其他需要由交通运输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
| 重大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Ⅱ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的。造成国道、省道大桥、中长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省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市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其他需要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
| 较大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I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6小时以上的。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的。造成国道、省道中桥、短隧道或者县道、乡道中型以上桥梁、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市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县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其他需要由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
| 一般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V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的。造成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桥梁、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县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在县域内紧急安排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其他需要由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

本表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同时符合表中所列多个分级情形的，按照最高级别认定。

附件2-2

区公路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为滞留人员的疏散提供运力保障；负责为应急队伍、应急设备物资提供运力保障；负责组织对区交通运输局管理的公路设施损毁进行应急抢通。负责组织协调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中公共交通、道路客货运输中运输保障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发布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引导舆论；加强对网络的监控和管理；协调相关新闻单位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区委网信办：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网络舆情分析、引导工作，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及时调控敏感信息，管控有害信息；会同区公安局，依法依规对散布谣言、恶意炒作等行为进行处理。

区外事办：负责指导和协调处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涉外事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电力、无线电保障工作；协调应急物资生产及储备和调运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单位做好公路通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指导基础电信运营单位抢修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受损的公共电信基础设施，恢复公用通信网络运行。

区公安局：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现场的警戒，维护社会治安，保护人员、救灾物资安全，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并参与事件调查；负责事件现场及附近地域的交通管制、疏导，保障应急通道畅通及对应急救援车队、设备车辆的引导工作。

武警新区支队：负责协同有关方面保卫重要目标，制止违法行为，搜查、抓捕犯罪分子，开展人员搜救、维护社会治安和疏散转移群众等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做好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按照现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分级落实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所需财政资金。

区住房建设委：负责协调相关部门针对所管理建设的在建工程对既有公路造成毁坏而引起的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区水务局：配合做好区管河道跨河桥梁垮塌、沿河公路毁坏等涉及水务部门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相关水务部门对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而毁坏的直管排水管线进行抢修恢复；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中排水系统排水的控制；负责做好备用饮用水水源调度；组织对被破坏的基础设施进行修复，配合做好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向区公路应急指挥部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

区城市管理委：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对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而毁坏的供热、燃气管线进行抢修恢复。

区应急局：负责指导相关部门、事发地开发区、街镇和专业技术力量，开展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核查、损失评估工作；会同事发地所在开发区、街镇开展受灾人员救助工作，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的分配和发放；配合参与重特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处置。负责震情速报、通报和震情趋势判定；负责提供余震监测信息。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开展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现场的火灾扑救和其他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区民政局：会同事发地所在开发区、街镇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提出事件后污染处置建议，协调有关单位处置污染物。

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建立健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相关应急测绘响应调度、部门协作、资源共享等机制，提高应急测绘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加强应急测绘队伍和专家队伍建设，完善数据采集和快速制图设备，实现突发事件现场地理信息的快速获取、分析和传输，提高应急测绘保障能力。

区文化和旅游局：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中涉及游客时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救援和善后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保障服务，提供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气象资料，并及时发布气象预报。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负责指导、协调跨铁路桥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因铁路桥梁毁坏导致公路阻断的突发事件。

区军事部：负责牵头协调对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而毁坏的涉及部队军用通信管线进行抢修恢复；根据需要，负责协调驻津部队和民兵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或协助救援。

开发区：负责辖区内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辖区内负责应急物资和人员安置后勤保障物资，以及其他应急处置所需的各类物资；组织实施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配合参与辖区内公路的抢修及保通工作；配合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街镇：负责辖区内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辖区内乡村公路应急保障基地（站点）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辖区内负责应急物资和人员安置后勤保障物资，以及其他应急处置所需的各类物资；负责辖区内乡村公路的应急抢修工作，配合参与辖区内公路的抢修及保通工作；组织实施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配合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区公路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成员单位进行补充和调整。

附件3

滨海新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滨海新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滨海新区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滨海新区建设。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规范》《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滨海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相关开发区、街镇以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负责运营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供水、供电、供气、通讯、交通、消防、医疗等有关部门 （单位）按各自分工，负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日常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各专项应急预案的要求，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动机制，履行工作职责，明确专职人员，落实应急处置责任。

（2）以人为本，科学决策。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首要任务，优先采取人员避险措施，第一时间抢救人员，及时排除故障，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尽快恢复轨道交通正常运营；实行科学民主决策，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障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正常运行。

（3）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将运营突发事件预防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中心环节和主要任务，建立责任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检查督查，开展宣传教育，防止和减少运营突发事件发生。

（4）密切协作，科学处置。各级各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发生运营突发事件，各相关（部门）单位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运用先进技术和装备，充分发挥专家作用。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本区（包括天津港区域）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因列车撞击、脱轨，设施设备故障、损毁，以及大客流等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行车中断、财产损失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包括需要由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的一般运营突发事件，协助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处置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

因地震、洪涝、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和恐怖袭击、刑事案件等社会安全事件、公共卫生事件以及火灾等其他因素影响或可能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营时，依据区其他相关专项预案执行，同时参照本预案组织做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后期处置等相关应对工作。

1.5 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运营突发事件，是指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上，因自然灾害、人为因素或设施故障造成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中断、人员伤亡、乘客被困等危及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根据影响范围，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的严重程度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运营中断等情况，将运营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事件分类分级标准见附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1.1 应急指挥部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成立滨海新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轨道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滨海新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总 指 挥：由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区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区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房建设委、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商务和投促局、区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开发区、街镇、运营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成员单位进行补充和调整。

2.1.2 应急指挥部职责

主要工作职责是：

（1）贯彻落实应对运营突发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组织开展本区一般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配合市级层面开展较大及以上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研究部署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

（5）指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6）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交通运输局）及职责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区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指导成员单位开展运营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统筹协调运营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储备、调用；组织、协调有关应急队伍、专家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3）组织开展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相关工作，收集、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及应急处置相关信息；

（4）指导、协调运营单位开展运营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及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运营突发事件重要信息，评估事件损失及影响情况，提出相关建议；

（5）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运营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

（6）组织开展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培训、宣传工作；

（7）组织完善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及应急工作联络制度；

（8）负责开展滨海新区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评估工作，督促指导成员单位开展运营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工作，并检查落实情况；

（9）承担区轨道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由区轨道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各开发区、街镇、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根据自身职责，结合运营突发事件应对需要，编制本部门（单位）处置方案或应急预案，并根据要求定期修订；其他成员单位应根据运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职责编制保障预案，并根据要求定期修订。各成员单位须明确本单位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等应急资源，指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员，并及时汇总、更新以上相关材料报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1）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滨海新区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引导工作；负责配合相关部门，督促、指导广播电视机构做好应急广播发布，确保公众及时、准确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灾情和应急救援信息。

（2）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做好运营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

（3）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供电单位做好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供电保障；视情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等。

（4）区委网信办：指导做好运营突发事件网上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5）区民政局：因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按照相关政策给予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慈善机构、公益性团体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协助做好遇难者遗体处置工作。

（6）区城市管理委：负责做好事发区域周边市政设施应急准备和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燃气企业做好运营突发事件的供气保障，开展燃气管道等地下管网抢修；视情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7）区财政局：负责按照现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分级落实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财政资金。

（8）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调度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运营突发事件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9）区应急局：参与运营突发事件核查、损失评估工作；因受自然灾害造成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开展受灾人员救助，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的分配发放。对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的地震进行预测、预警和震情信息。

（10）区商务和投促局：组织生活必需品储备和重要商品市场供应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控。

（11）区住房建设委：协助开展事发周边涉及的房屋建筑安全鉴定，配合运营单位专业抢险队伍开展工程抢险救援，

（12）区水务局：协调自来水公司做好运营突发事件中供水、排水保障，开展供水、排水管道地下管网抢修；视情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13）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根据抢险救援的需要联系上级部门提供事发地的区域地形图、所管辖范围的地上及地下基础设施等相关资料，负责协调开展相关测绘工作；负责交通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等级、防治责任调查与认定，督促相关部门落实防治措施，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4）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因运营突发事件引起的环境污染事件现场污染物的处置提出建议并协调有关单位处置污染物；负责进行环境应急监测，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建议。

（15）区人社局：负责为运营突发事件中遭受伤害的职工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为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16）区公安局：负责灾区现场的警戒工作；负责人员撤离区域的治安管理；预防、制止和侦查区域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涉案人员的监控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秩序，做好遇难者身份鉴定工作；负责区域的反恐工作；协助进行人员疏散；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等。负责应急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分流，建立应急救援 “绿色通道”；交通疏导信息的发布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17）区消防救援支队：滨海新区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和指挥运营突发事件中的火灾现场扑救工作；积极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18）各开发区、街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区域内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储备应急救灾物资及设备；建立健全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所辖应急力量对运营突发事件实施先期处置，及时上报事故灾害信息，配合运营单位及时实施紧急救助、疏散安置，控制次生、衍生灾害；开展社会动员，防止事态扩大。

（19）运营单位：运营单位是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责任主体，组织开展运营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疏散乘客，抢修重建设施设备；组织实施应急运营方案；提供应急处置所需的相关设计、建设技术方案；负责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后勤保障；负责善后处置；配合开展调查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2.4.1 现场指挥部

发生一般运营突发事件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由区轨道应急指挥部牵头，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工作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现场总指挥由区指挥部总指挥指定。负责现场决策和指挥工作，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

2.4.2 现场指挥部的职责

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以下具体工作，参加现场救援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1）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指挥各部门参与救援，指定承担事件核心区救援指挥工作的具体部门；

（2）组织制订应急处置方案，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工作任务；

（3）督促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工作任务制订工作方案并实施，接受各工作组的工作汇报；

（4）负责现场处置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综合工作；

（5）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6）及时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区领导批示、指示；

（7）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化解或者降低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8）必要时，按程序请求驻区部队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9）组织现场指挥部的会晤、政务活动等。

2.4.3 工作组的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处置工作需要成立工作组，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工作组或改变工作组组成单位。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

综合协调组：由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区交通运输局、运营单位、市轨道交通线网指挥中心组成。负责协助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助新闻报道，赴现场媒体记者的对接、协调舆情引导，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治安警戒组：由区公安局牵头，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运营单位组成。负责监督指导重要目标、重点部位治安保卫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现场警戒、交通管控、对已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检查、验证等工作。

应急处置组：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应急局配合，区公安局、区住房建设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委网信办、区城市管理委、运营单位、市轨道交通线网指挥中心等相关部门组成。按照预案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伤病员现场救治、转运和医院收治伤员，统计医疗机构接诊救治伤病员情况；根据需要做好卫生防病工作，视情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救助。

事故调查组：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公安局、区住房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应急局、运营单位、市轨道交通线网指挥中心等组成。负责对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应急专家组：各成员单位根据需要设立运营突发事件处置专家组，由线路、轨道、结构工程、车辆、供电、通信、信号、环境与设备监控、运输组织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对运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其职责：对事件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专业处置方案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对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安排，参与应急演练及事故调查。

善后工作组：由事发地开发区、街镇牵头，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应急局、运营单位组成。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负责提供现场指挥部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的技术支撑；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及饮食供给。

3 预防、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预防

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将突发事件预防工作贯穿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行、发展等各个环节，统筹考虑和综合运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

在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过程中，科学避免、减轻运营突发事件风险，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应对运营突发事件必需的基础设施、物资设备和人力资源。

在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督促轨道运营单位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培训教育工作，增强员工安全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区政府及区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3.2 监测

3.2.1 监测机构

运营单位是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监测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监测体系，根据运营突发事件的特点和规律，加大对线路、轨道、结构工程、 车辆、供电、通信、信号、消防、特种设备、应急照明等设施设备和环境状态以及客流情况等的监测力度，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开展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对轨道交通运行状况、客流信息等监测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分析，并按要求进行报告。当城市轨道交通可能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时，运营单位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区轨道应急指挥部。

3.2.2 监测网络

加强对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营情况的日常监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及运营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相关信息收集，对各类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将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的信息告知运营单位。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对业务范围内有可能引发运营突发事件的各种因素进行监测，并及时将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信息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区轨道应急指挥部。

运营单位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运营突发事件，开展风险分析，建立监测预警系统，加强日常检查、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将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信息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区轨道应急指挥部。

3.2.3 监测内容

城市轨道交通运行监测信息内容主要包括：相关规章制度、强制性标准及安全运营管理情况等；线路、轨道、结构工程、车辆、供电、通信、信号、消防、特种设备、应急照明等设施设备和环境状态等；突发大客流、大面积停电、洪涝、气象灾害、地震、公共安全事件以及火灾、轨道交通潜在的风险源等重要信息。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按照危害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预警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

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运营突发事件。

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及以上的运营突发事件。

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运营突发事件。

3.3.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由市级层面统一发布，区级层面做好预警信息传递工作。

各成员单位接收到轨道交通运营事件预警信息或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等可能影响轨道交通运行的其他预警信息后，须通过多样化的通信手段、传播媒介、宣传手段等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工作。对于因设施设备故障和环境状态异常可能导致的突发事件，运营单位要及时向运营单位相关岗位人员发出预警；对于因突发大客流、自然灾害等原因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时，运营单位要及时通过列车信息系统、有关官方网站等方式向乘客准确发布。

3.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有关部门（单位）、须视情采取以下预警响应措施：

（1）及时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示标志，增加宣传频次，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和防护的常识、措施；对轨道交通系统内设施设备及环境状态预警，组织专业人员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排除故障，做好故障排除前的防范工作；对突发大客流，及时调整运营方案，加强客流情况监测，在重点车站增派人员加强值守，做好旅客疏导，视情采取限流、错峰、临时关闭车站、封站等措施，必要时启动地面公共交通接驳输运，疏导客流。对于自然灾害预警，要加强对地面线路、设备间、车站出入口等重点区域的检查巡视，加强对重点设施设备的巡检紧固和对重点区段设施设备的值守监测，做好相关设施设备停用和相关线路列车限速、停运准备。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员并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准备。加强值班，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

3.3.4 预警信息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由预警信息的原发布单位负责，区级层面适时调整或终止相关措施。

3.4 信息报告

3.4.1信息报告流程

发生突发事件后，运营单位要立即核实并向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首报信息，同时通告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乘客。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核实情况后，报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对信息进一步审核后，报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在突发事件处置中，要保持信息畅通，及时跟进报送相关信息。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在按流程报送信息的同时，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直接向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报告。

3.4.2信息报告时限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要落实首报、续报、结报三项要求，做到“有始有终，形成闭环”。首报要在20分钟内电话报告，40分钟内书面报送。续报要根据突发事件进展，及时报告处置情况、发展趋势、衍生事态等信息。对于要求核报的信息，要迅速核实，及时续报反馈。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结报要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20分钟内电话报告，需要书面报送的，要在50分钟内完成。对于领导指示、批示及关切事项，要跟踪落实并及时反馈情况，原则上不得超过24小时，领导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要求落实。

3.4.3信息报告内容

包括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简要过程、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环境污染等事件基本情况；事件原因、可能造成的次生灾害、社会影响等分析研判情况；先期处置措施、事件应对效果、情况是否可控、是否需要支援、领导是否到场、现场指示批示等现场处置情况；各单位参与现场处置的负责人与信息报送工作人员单位、姓名、联系方式等联络人员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预案启动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立即启动本预案：

（1）达到预案启动条件时；

（2）区轨道交通应急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时；

（3）上级预案启动时。

4.2 先期处置

（1）运营突发事件事发单位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件信息及应急响应情况报告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开发区、街镇，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开发区、街镇立即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其他相关部门。

事发单位应先期开展的应急处置工作包括：派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场迅速疏散站内、车厢内旅客，组织旅客自救，同时封闭车站，劝阻旅客进入；根据情况调整线路运营，阻止在线列车进入突发事件现场区域，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及时通过告示牌、站内广播、电子显示屏等有效告知手段，发布车站封闭、运营线路调整等事件信息；保护事件现场，做好证据收集等；确需移动现场物件的，要做好标记，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灾难事发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在自身能力范围内，积极开展现场救援、抢修等处置工作；及时向上一级报告现场处置进展情况；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提供相关基础资料、信息及事件情况等，迅速开展分析、评估，会同专业救援力量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及建议；其他相应的先期处置措施和行动。

（2）事发地开发区、街镇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应当按照区轨道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协助做好示警、疏散等必要措施。

（3）事发地开发区、街镇应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事发单位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组织相关力量开展遇险人员抢救，受伤人员救治；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事件影响的单位和人员；交通管控，现场隔离、秩序维护，受到威胁人员的疏散；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4）区轨道应急指挥部负责较大、重大、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上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协助上一级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 分级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事件，根据事件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申请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两个等级。

4.3.1 二级响应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运营单位报告的一般等级突发事件后，经决策会商，启动二级应急响应，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运营单位应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并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视情拨打110、119、120等求救电话，主动寻求救援，同时向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开发区、街镇报告。

（2）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开发区、街镇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委、区政府负责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3）区轨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到区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区轨道应急指挥部牵头组建现场指挥部。

（4）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和应急救援人员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下开展人员疏散、医疗救护、交通管制、现场警戒、现场监控、抢险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

（5）现场指挥部要与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和市级应急力量对接，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现场处置进展情况。

（6）现场指挥部要密切监视突发事件发展变化，随时做好扩大应急响应准备。

4.3.2 一级响应

发生较大（三级）、重大（二级）、特别重大（一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由区轨道应急指挥部上报市轨道应急指挥部，由市轨道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属地原则，区轨道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协调全区各方面应急资源，积极配合市级层面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3.3 协调配合

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时，区轨道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前期应急处置工作。

（1）区轨道应急指挥部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协调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②协助区领导综合协调、指挥处置突发事件，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区领导批示和指示。

③根据现场需要，开设现场指挥部。

④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2）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将有关事件信息通报区委宣传部；

②协调有关部门、专家和应急人员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采取应急救援行动；

③协调区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④及时掌握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⑤组织研究应急救援或事件处置的方案，组织提出处置建议；

⑥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区有关部门（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或事件处置工作， 向区轨道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

②派出或协调有关领域的应急专家组参与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应急救援、处置事件、减灾救灾等方面决策建议。

③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4.4 处置措施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运营单位必须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疏散乘客、伤员救治等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在运营突发事件处置中应考虑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的需要，采取必要智能化管理和服务措施，提供运营突发事件风险提醒、紧急避难场所提示、“一键呼叫”应急救援、受灾人群转移安置、救灾物资分配发放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

4.4.1 人员搜救

应急处置组按照工作职责在现场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重点的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对获救人员的转运、安置，对受伤人员的救治，以及对遇难人员的转运工作，在人员搜救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对人员造成次生伤害。运营突发事件对轨道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造成威胁和影响时，应当及时转移受影响建（构）筑物内的人员到安全区域并妥善安置。现场搜救以及参与人员救治、转运的队伍之间要加强衔接和配合，同时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4.4.2 现场疏散

疏散警戒组按照本单位预先制定的紧急疏散方案和设置的指引标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组织、有秩序地迅速引导乘客撤离事发地点，并疏散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站点乘客至安全地带。区交通运输局及时调集公交车、出租车等运力，迅速疏散现场客流。区公安局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实施分区封控、警戒，阻止乘客及无关人员进入，开通绿色通道，为应急车辆提供通行保障。

运营单位及时控制在线列车运营，防止发生次生事件，及时通过网络、告示牌、站内广播、电子显示屏等渠道，向公众发布车站封闭、线路调整、停班等信息。

当运营突发事件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造成影响时，事发地所在开发区、街镇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危险建筑物内的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避险，必要时对转移人员实施临时安置。

4.4.3 乘客转运

区交通运输局根据现场指挥部的指令，按照疏散乘客数量和发生运营突发事件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运行方向，预设临时接驳车，及时调整公共交通客运方案，调配地面公共交通车辆运输，加大发车密度，做好乘客的转运工作。

4.4.4 交通疏导

疏散警戒组及时对事件影响路段和区域采取交通疏导措施，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在实施抢险过程中，区公安局应为赴现场参与抢险救援的车辆、设备到达事件现场提供通行便利。

4.2.5 医学救援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应在第一时间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营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初步判定伤情、统计伤员人数，并及时转运到医院，增派医疗专家，调动急需药物，支持事发地的医学救援工作，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抚慰。

4.4.6 抢修抢险

根据事件性质、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应急处置组对事件现场及受影响范围的线路、设备设施、建筑物、构筑物和环境质量等情况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及时提交现场指挥部专家组，专家组针对抢险救援中出现的技术类问题或风险监测数据，及时进行会商，形成专家意见，确定解决方案。

相关成员单位组织相关专业技术力量，开展设施设备等抢修作业，及时排除故障；组织土建线路抢险队伍，开展土建设施、轨道线路等抢险作业；组织车辆抢险队伍，开展列车抢险作业；组织机电设备抢险队伍，开展供电、通信、信号等抢险作业，尽快恢复正常运营秩序。

4.4.7 维护社会稳定

疏散警戒组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程度，划定警戒区，做好事发现场及周边环境的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4.4.8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新闻宣传组在区委宣传部的统筹协调下，负责信息发布舆情分析、舆情引导和媒体服务等工作。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由新闻宣传组负责，区委宣传部做好指导工作。新闻宣传组统筹协调，成立信息舆情组，负责信息发布、舆情分析、舆论引导和媒体服务等工作。未经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对外发布信息。

区委网信办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网络舆情分析工作，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及时调控管控有害信息，会同公安部门依法依规对散布谣言、恶意炒作等行为进行处理。

4.5 响应升级

当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度超出本区自身应急处置能力时，由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申请启动一级应急响应，交由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启动市级轨道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区轨道应急指挥部负责做好协调、配合及保障工作。

4.6 应急结束

4.6.1 应急结束条件

事故现场已得到控制，引发事故因素消除，无继发可能；事故造成的危害已被彻底清除；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消除；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环境符合有关标准。

4.6.2 应急结束

一般突发事件由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由市轨道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应当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撤销现场指挥部，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事件反复或发生衍生、次生事件。

4.7 运营恢复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及时组织评估，当确认具备运营条件后，运营单位应尽快恢复正常运营。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及时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具体包括治安管理、人员安置与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物资供应与及时补充、恢复运营等事项，抓紧开展结构、设施设备的修复和现场清理等工作，尽快消除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秩序。

区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会同市相关部门实施善后处置措施。

5.2 社会救助

区民政局会同区应急局等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受灾群众提供救助保障。同时，组织慈善机构、公益性团体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5.3 保险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单位及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针对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特点，开发保额适度、保障层次多样、服务便捷的险种，扩大灾害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范围，增强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抵御事故的能力，形成全社会共担风险机制。

鼓励运营单位购买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5.4 调查评估

一般等级的突发事件，由区委、区政府责成相关部门成立调查组，组织开展运营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查明事件原因、性质、人员伤亡、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等。

较大及以上等级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上级政府部门负责，新区政府配合。法律、法规对运营突发事件调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运营单位要完善列车内、地下线路等重点区域的通信设施，完善通信手段，全区配有应急通信系统的部门要加强日常协作，整合资源，加强与通信公司的联系，做好现场公众通信网应急保障工作，确保通信畅通。各成员单位要设立应急值守专用电话，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并完善应急通信信息、安全信息、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

6.2 队伍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区委网信办、区科技局、区住房建设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城市管理委、各相关开发区和街镇等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队伍和车辆、供电、运输、通信、医疗等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运营单位要建立健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专业救援队伍，加强人员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能力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运营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工作。

6.2.1 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依托全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建立，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组建。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由运营单位依法组建，是应急救援的基础力量。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由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和资质的人员组成，是应急救援的补充力量。

6.2.2 应急救援队伍职责

（1）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事发现场人员搜救工作；根据事件处置需要，负责前沿指挥部指挥工作。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队伍各自特点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和应急保障，与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协同完成救援任务，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接受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现场负责人指挥。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加强日常训练与考核，提高实战技能，发挥救援队伍在预防性检查、安全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作用。

（3）企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运营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配合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按照编制的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4）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在力所能及的技术领域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6.3 救援物资装备保障

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本区域的城市轨道运营突发事件风险和特点，结合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做好维护和管理，并及时更新和补充。必要时，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可以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设备、场地和其他物资，或要求相关企业组织生产、供应应急救援物资。

6.4 技术保障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地铁安全保障技术研究工作，建立和完善应急技术信息数据库。

6.5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辖区内运输单位和市交通运输委，健全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等运输；保障人员疏散，交管支队要及时对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并根据需要，组织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6.6 经费保障

建立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区属各单位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经费按照事权财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由区本级和开发区财政分别予以保障。

6.7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委建立和完善我区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针对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造成的伤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医疗救援演练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运营单位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知识和相关技能培训。

6.8 治安保障

区公安局制定相应治安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准备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方案、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负责组织事件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控制肇事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7 监督管理

7.1 应急演练

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由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部署，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制定联合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本预案每2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运营突发事件的，本年度至少进行1次同类型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演练评估。

7.2 宣传教育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运营单位应当开展面向内部、面向社会的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海报、互联网以及安全实景模拟教育基地等多种载体，开展旅客滞留突发事件应急宣传教育，让公众掌握应对突发事件避险、互救、自救、减灾、逃生等基本知识和技能。

7.3 培训

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面指导并会同区有关部门协调组织编写应急宣传与教育培训材料。

各相关单位（部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对相关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提高人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同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城市轨道交通：是指采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交通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等。

8.2 事件分级

8.2.1 特别重大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一级）

（1）造成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

（2）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8.2.2 重大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二级）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 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2）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3）连续中断行车24小时以上的。

8.2.3较大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三级）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2）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3）连续中断行车6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

8.2.4一般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四级）

（1）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

（2）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3）连续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的。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8.3.1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单位）职责和应急资源的变化，以及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由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完善与更新。

8.3.2各运营单位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送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8.3.3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保障预案（方案），报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3.4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和联络人的联系电话应报区轨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如有变动，应及时报送更新。

8.3.5 本预案的解释工作由区交通运输局承担。

8.4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绩效考核范围。

对未按规定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或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政府统一指挥，迟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8.5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附件4

滨海新区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我区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有效应对我区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及时保障、恢复城市公共汽电车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客运公共交通管理条例》《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滨海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突发事件分级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按照性质类型、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具体分级详见附件4-1。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滨海新区（包括天津港区域）处置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区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根据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特点，应急处置坚持以下原则：

（1）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坚持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全力抢救，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减少损失。

（2）统一领导、协调有序。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和响应程序，加强各部门密切协作，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联动处置机制。

（3）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突发事件处置与预防工作相结合，落实预防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各项措施，完善应急处置机制。

（4）消除影响、防患未然。尽最大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带来的社会危害，并建立完善的长效防控机制。

# 2 组织体系

## 2.1 组织指挥机构

2.1.1设立天津市滨海新区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开展本区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成员由承担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对职责的区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应对我区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组织本区开展较大、一般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等。

2.1.2 区指挥部下设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作为区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主任由区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区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担任。负责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区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编修，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支撑文件，督促区指挥部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协调、指导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相关应急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

2.1.3 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委、区金融局、区气象局、各开发区、街镇、滨海新区内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等单位组成。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4-2。

## 2.2 基层应急指挥机构

各开发区、街镇要健全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各开发区、街镇应明确应急管理工作责任人，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2.3 现场指挥部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战区制、主官上”的原则，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就近组建现场指挥部，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力量、调配应急物资，协调有关单位开展抢险救援、医疗救护、治安维护等工作。到现场参加应急处置的各方面应急力量应主动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指挥调度，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进展。

现场指挥部工作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发生较大、一般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现场总指挥发生变动或更替的，应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设立现场指挥部后，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治安维护、医疗卫生、信息舆情等工作组，各工作组的组成和工作任务如下：

### 2.3.1 综合协调组

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应急局、区公安局等单位参加。主要负责文件收集、信息传达，传达区委、区政府指示要求，密切跟踪汇总事件处置进展，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 2.3.2 抢险救援组

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公安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交通运输局、事发街镇、事发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组成。主要职责为制定实施抢险救援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救助被困乘客和受伤人员。

### 2.3.3 治安维护组

由区公安局牵头，负责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和交通秩序。

### 2.3.4 医疗救护组

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做好现场人员的医疗急救等相关工作。

### 2.3.5 信息舆情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等单位参加。指导相关责任部门做好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信息发布，以及舆情收集分析和引导工作。

## 2.4 运营企业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是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制，结合自身实际，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立与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

# 3 预防与预警

区交通运输局应在日常工作中按照要求开展预警预防工作，完善预警预防联动机制。区指挥部办公室要重点做好预警信息的收集和处置工作，对接收到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可能引发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通过传真、电话等及时转发，指导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预防监测体系，落实预防及监测机构、人员和职责，明确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完善信息来源分析、日常数据监测、常规安全隐患排查、风险分析与评估等制度，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及时监测和分析相关信息，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应加强对本区内公共汽电车安全生产情况的日常监测，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对各类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突发事件的信息要及时报告区指挥部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及时通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按照预警发布程序要求及时向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转发预警信息调整与解除的信息，提醒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及时调整或解除已采取的预警措施。

# 4 信息报告

## 4.1 信息报告的流程、时限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当立即向区交通运输局报告，并第一时间向区应急局首报信息。在突发事件处置中，要保持信息畅通，及时跟进报送相关信息。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在按流程报送信息的同时，区指挥部主要领导可直接向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报告。

报送市委、市政府的信息，由区委、区政府报送。区指挥部向上级部门报送信息，应与区委、区政府报送的信息口径保持一致。

首报要在20分钟内电话报告，40分钟内书面报送。续报要根据突发事件进展，及时报告处置情况、发展趋势、衍生事态等信息。对于要求核报的信息，要迅速核实，及时续报反馈。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结报要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20分钟内电话报告，需要书面报送的，要在50分钟内完成。对于领导指示、批示及关切事项，要跟踪落实并及时反馈情况，原则上不得超过24小时，领导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要求落实。

## 4.2 信息报告的内容

# 包括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简要过程、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环境污染等事件基本情况；事件原因、可能造成的次生灾害、社会影响等分析研判情况；先期处置措施、事件应对效果、情况是否可控、是否需要支援、领导是否到场、现场指示批示等现场处置情况；各单位参与现场处置的负责人与信息报送工作人员单位、姓名、联系方式等联络人员情况。

# 5 应急响应

## 5.1 先期处置

5.1.1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市公共汽电车企业应立即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响应，采取应急救援行动，控制事态发展，避免事件升级，同时按照4.1信息报告的流程进行报告。

5.1.2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职责，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响应，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收集现场动态信息随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 5.2 分级响应

5.2.1 初判发生较大、一般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由区级层面负责应对。应急响应等级一般由低向高逐级递升，出现紧急情况和严重态势、短时间内难以有效控制，可直接提高应急响应等级。如果事件本身较为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应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并视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2.2 按照危害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预警原则上由高到低分为二级：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时，根据区委、区政府决定，启动区级一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时，根据区委、区政府决定，启动区级二级应急响应。

### 5.2.3 区指挥部协调措施

（1）当国家、市人民政府启动市级一级、二级响应并成立国家或市应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时，区指挥部受上级指挥机构统一指挥，按照要求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启动区级一级应急响应：

①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分管区领导同志赴现场指挥、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②区政府组建现场指挥部，组织实施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市委、市政府、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③区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联系各成员单位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④传达贯彻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听取各工作组情况汇报，研究救援行动、伤员救治等重大决策，由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⑤研究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⑥市级有关委办局工作组到场后，及时汇报工作，接受统一指挥，并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⑦区指挥部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3）启动区级二级应急响应：

①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分管区领导同志和区指挥部有关负责同志赴现场指挥、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②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调度应急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会同事发街镇应急指挥机构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③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区委、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5.3 响应措施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工作组在赶往事故现场的同时，与事发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核实事故准确信息以及现场应急救援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协调有关方面提供队伍、车辆、物资、技术等相关资源到达现场参与抢险；到达现场后，立即了解事故应急救援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措施等，统筹协调资源继续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的伤亡。同时在突发事件处置中要考虑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的需要，切实解决在应急处置状态下特殊人群遇到的困难。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 5.3.1 现场疏散

现场指挥部按照预先制定的紧急疏导疏散方案，指导相关部门有组织、有秩序地迅速引导现场人员撤离事发地点，疏散受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乘客；公安部门负责对有关线路实施分区封控、警戒，阻止乘客及无关人员进入。

### 5.3.2 人员救助

区公安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应急局、区交通运输局、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调派专业力量和装备，在现场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重点的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对获救人员的转运、安置和伤员救治，在救援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对人员造成次生伤害。现场搜救队伍之间要加强衔接和配合，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 5.3.3 交通疏导

区公安局及时对事件影响路段和区域采取交通疏导措施，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在实施抢险过程中，区公安局应为赴现场参与抢险救援的车辆、设备到达事件现场提供通行便利。

### 5.3.4 医学救援

区卫生健康委应在第一时间对营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初步判定伤情、统计伤员人数，并及时转运到医院，增派医疗专家，调动急需药物，支持事发地的医学救援工作，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抚慰。根据需要，公安部门为转运工作提供交通和治安条件。

### 5.3.5 维护社会稳定

区公安局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程度，划定警戒区，做好事发地及周边的治安秩序维护，依法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因此事引发的矛盾纠纷，严防发生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5.3.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发生较大、一般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必要时，由区委宣传部统筹协调，在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成立信息舆情组，负责信息发布、舆情分析、舆情引导和媒体服务等工作。区委网信办指导涉事单位做好网络舆情分析、引导工作，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及时调控管控有害信息；会同区公安局，依法依规对散布谣言、恶意炒作等行为进行处理。

# 6 应急结束

6.1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事件危害或威胁被控制、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6.2 较大、一般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各部门转入常态工作。

6.3 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必要时，通过信息发布平台和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置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按照国家相应的法律、规定，做好事件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城市公共汽电车正常运营。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区相关部门会同事发属地开发区、街镇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理措施，报区人民政府后组织实施。

## 7.2 总结评估

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各有关单位应及时向区指挥部做出书面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分析突发事件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措施。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开展事后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并按规定向区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上报总结评估材料。

# 8 保障措施

## 8.1 队伍保障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建立平急转换机制，将城市公共汽电车日常生产经营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组织建立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保障队伍，指定技术状况较好的应急保障车辆以及驾驶技术熟练驾驶人员。

## 8.2 物资装备保障

有关成员单位和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要加强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做好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的抢险救援设施设备和物资、器材，确保齐全有效。有关成员单位、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要制定紧急情况下城市公共汽电车抢险设备、物资储备和调配方案。

## 8.3 资金保障

处置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所需财政担负的经费，按照区级与开发区、街镇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由区和开发区、街镇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保障。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将抢险救援设施设备购置和维护、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等费用纳入年度预算，并按计划实施。各成员单位要保障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和培训演练所需资金。

## 8.4 通信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设立应急值守专用电话，建立有效救援通信网络，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部门、人员、通讯联系方式，上报区指挥部办公室，保证抢险救援通信畅通。参与部门、人员、通讯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要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报备。

## 8.5 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

### 8.5.1 宣传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宣传城市公共汽电车安全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提高乘客的安全自救防护能力，增强公民防范意识，学习掌握应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 8.5.2 培训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将应急教育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针对本预案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使其掌握履行其职责的相关知识，增强应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能力。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急救援相关人员的安全知识和应急技能培训由各单位自行组织。

### 8.5.3 应急演练

本预案每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经常性地开展或会同相邻的单位、社会组织等开展针对性强的应急演练。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计划，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本年度至少再进行1次同类型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演练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 9 附则

## 9.1 名称解释

本预案所称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是指由于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事故、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等原因引发，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大量人员需要疏散和严重社会危害的紧急事件。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2.1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依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上位预案发生变化情况，结合应急管理实际，对预案进行及时修订。

### 9.2.2 本预案的解释工作由区交通运输局承担。

### 9.2.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

## 附件：4-1.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 4-2.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4-3.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4-1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

（2）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

（3）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二、重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2）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3）其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三、较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2）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3）其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四、一般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危及人员生命安全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2）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3）其他可能造成一般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4-2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舆情分析、舆情引导和媒体宣传报道等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做好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网络舆情分析、引导工作，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及时调控管控有害信息；会同市公安局，依法依规对散布谣言、恶意炒作等行为进行处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做好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公众移动通信应急保障工作，保障现场通信畅通。

区公安局：负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协助疏散乘客；监督指导重要目标、重点部位治安保卫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协同事发地开发区、街镇做好公共汽电车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按照现行事权和责任分级落实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财政资金。

区住房建设委：负责对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引发的建筑物险情进行排除和抢险。

区城市管理委：负责协助公共汽车运营突发事件中涉及的城市道路、桥梁等设施的抢修和恢复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公共汽车突发事件中涉及的公路、桥梁等设施的抢修和恢复工作；负责根据现场情况，制定运输组织方案，做好乘客转运协调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伤病员现场救治、转运和医院收治工作，统计医疗机构接诊救治伤病员情况：根据需要做好卫生防病工作，视情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援助。

区应急局：负责开展受灾人员救助工作；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的分配和调拨；组织协调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合道路运输部门参与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区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预警信息；为公共汽电车应急行动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区消防支队：参与抢险救援，负责组织消防力量扑灭事故现场火灾；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滨海银保监分局：督促、指导保险公司对投保的受损财产和伤亡人员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辖区相关单位配合区级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负责做好相关应急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4-3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5

滨海新区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滨海新区内河水上搜救应急反应机制，保证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滨海新区内河水上发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滨海新区建设。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滨海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滨海新区（包括天津港区域）处置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区负责或参与的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因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的水污染突发事件，在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同时，按照《天津市滨海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次生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整合资源、协同应对，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统一指挥、就近就便。

1.5 事件分级

内河水上突发事件主要包括船舶在水上发生火灾、爆炸、碰撞、搁浅、沉没、人员落水，船舶漏油造成水域污染，车辆落水等水上突发事件，按照性质类型、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级别。

2组织指挥体系

2.1指挥机构

设立滨海新区内河水上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组织开展本区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对职责的区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应对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组织协调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本区较大、一般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事发地所在地开展较大、一般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调度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根据事件级别启动或终止本预案等。

2.2 办事机构

区指挥部下设区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主任由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区交通运输局相关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开展区级内河水上专项应急预案编修，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支撑文件，督促区指挥部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协调、指导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相关应急保障与处置工作。

2.3 成员单位

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教体局、区消防支队、区气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建设委、 区商务和投促局、 各开发区、街镇、滨海银保监分局、内河水上运营企业、相关运输企业组成。

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舆情分析、舆情引导和媒体宣传报道等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做好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网络舆情分析、引导工作，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及时调控管控有害信息；会同区公安局，依法依规对散布谣言、恶意炒作等行为进行处理。

区公安局：负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协助疏散乘客；监督指导重要目标、重点部位治安保卫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配合属地开发区、街镇做好内河水上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按照现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分级落实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财政资金。

区城市管理委：负责协助内河水上突发事件中涉及的城市道路、桥梁等设施的抢修和恢复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研究落实应对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组织编修区内河水上专项应急预案，检查区指挥部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协调、指导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相关应急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事件中涉及的公路、桥梁等设施的抢修和恢复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水情监测，提供相关水文资料；协调河流的调水、配水；负责市管排水系统排水的控制。

区农业农村委：组织指导本区渔业渔政系统力量参与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组织协调渔业船舶参与应急行动，并对救助遇险渔业船舶提供必要的支持。

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相关单位开展旅游景区水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参与处理旅游团队遇到的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伤病员现场救治，转运和医院收治工作，统计医疗机构接诊救治伤病员情况：根据需要做好卫生防病工作，视情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援助。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协调相关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区教体局：负责水上救生员的培训；组织体育运动船舶参与水上搜寻救助行动；负责水上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

区消防支队**：**参与水上搜救应急行动，配合水上灭火救援任务，提供灭火信息和技术支持；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区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预警信息；为内河水上应急行动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公众移动通信应急保障工作，保障现场通信畅通。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生态环境污染预警及监测工作，提出控制环境污染的应急建议。

区商务和投促局：负责涉事商业单位进行应急处置，协助参与处理商业相关单位遇到的内河水上突发事件。

各开发区、街镇：根据职责进行本行政区域的应急处置；负责辖区相关单位配合区级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内河水上运营企业：水运运营企业是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制，结合自身实际，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配备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抢险培训，组织应急演练，建立与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

相关运输企业：参与做好相关应急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战区制、主官上”的原则，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就近组建现场指挥部，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力量、调配应急物资，协调有关单位开展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转移疏散、治安维护、信息发布等工作。到现场参加应急处置的各方面应急力量应主动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指挥调度，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进展。

现场指挥部工作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现场总指挥由区指挥部总指挥指定。现场总指挥负责组织研究并确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定工作组负责人员。现场总指挥发生变动或更替的，应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根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可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治安维护、医疗卫生、运力协调、信息舆情组、后勤保障等工作组。



图2.4-1 应急组织结构图

2.4.1 综合协调组

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局等单位参加。主要负责信息收集、文件传达，传达区委、区政府指示要求，协调各工作组参与处置工作，密切跟踪汇总事件处置进展，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并通报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2.4.2 抢险救援组

由区消防支队牵头，区应急局、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内河水上运营企业、相关运输企业组成。主要职责为制定实施抢险救援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组织现场疏散，搜救被困乘客和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等工作。

2.4.3 治安维护组

由区公安局牵头负责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内河水上运营企业配合，维护社会稳定和

交通秩序。

2.4.4 医疗救护组

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做好现场人员的医疗急救等相关工作。

2.4.5运力协调组

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内河水上运营企业、相关水路、道路运输企业参加。主要负责根据现场情况，制定运输组织方案，做好乘客转运协调工作。

2.4.6 信息舆情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等单位参加。主要负责做好内河水上突发事件信息发布，以及舆情收集分析和引导工作。

2.4.7后勤保障组

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委、城市管理委、气象局、内河水上运营企业和相关运输企业组成。主要负责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场地、应急物资、生活物资、资金等的保障工作。

2.5专家组

区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家组人员由区交通运输局组建，专家由成员单位及其他行业专家组成。负责为风险防控、灾情研判、应急救援、调查评估、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根据需要参加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 预警

3.1 预警信息来源

预警信息主要为可接收到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及其他紧急通知信息。预警级别一般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具体分级标准由预警发布机构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气象预警信息的来源：气象部门对天气形势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水文预警信息的来源：水务部门对内河水文数据及趋势分析（如水位、流速及流量等）和其他可能引发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水文信息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发布洪涝预警信息。

其他信息的来源：有关部门、单位通报的紧急情况。

3.2 预警转发

接到预警信息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采取电话、短信、微信、视频会议、明传电报等方式向可能受到影响区域的从事内河水上经营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经营人或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转发有关部门的预警信息。

从事内河水上经营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经营人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涉及危及社会公众的，要做好告知，同时应考虑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的需要，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告知方式，确保相关人员有效接收预警信息。

3.3 预警行动

从事内河水上经营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经营人应注意接收预警信息，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预警种类和预警级别加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突发事件发展，会商研判可能引发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对本行业、本区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视情况提前做好所需船舶、物资、设备、工具调配、救援力量预置等工作。

接收到黄色、蓝色预警后，根据即将发生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1）加强预警范围内水域的监控，密切关注上游水情，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及时掌握事件发展态势以及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强度；及时报告有关信息。

（2）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和预测，提出风险管控措施；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3）加强值班值守，部署落实应急值班人员和应急救助力量，保证通讯畅通，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4）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防灾避险的提示性信息和处置措施、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接收到红色、橙色预警后，除采取黄色、蓝色预警期的措施外，还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立即停止船舶运营，做好船舶锚固等工作，转移疏散游船旅客。

（2）全面检查码头浮鼓、栈桥、排水设施等安全状况，做好设备设施防风加固，并注意人员防护和用电安全。

（3）指挥人员、救援人员、值班人员等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后备队伍的动员工作。

（4）调集准备应急救援所需船舶、物资、设备、工具，随时投入使用。

（5）加强码头、船舶等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确保水上交通正常运行。

（6）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7）关闭或限制使用事发水域相邻码头，对事发水域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4.1 信息报告

从事内河水上经营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经营人发现或者获悉船舶及其人员在内河水上发生险情时，或者发生其他内河水上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向事发地所在开发区、街镇和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第一时间向区应急局首报信息。在突发事件处置中，要保持信息畅通，及时跟进报送相关信息。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在按流程报送信息的同时，区指挥部主要领导可直接向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报告。

报送市委、市政府的信息，由区委、区政府报送。区指挥部向上级部门报送信息，应与区委、区政府报送的信息口径保持一致。

首报要在20分钟内电话报告，40分钟内书面报送。续报要根据突发事件进展，及时报告处置情况、发展趋势、衍生事态等信息。对于要求核报的信息，要迅速核实，及时续报反馈。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结报要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20分钟内电话报告，需要书面报送的，要在50分钟内完成。对于领导指示、批示及关切事项，要跟踪落实并及时反馈情况，原则上不得超过24小时，领导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要求落实。

信息报告的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简要过程、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环境污染等事件基本情况；事件原因、可能造成的次生灾害、社会影响等分析研判情况；先期处置措施、事件应对效果、情况是否可控、是否需要支援、领导是否到场、现场指示批示等现场处置情况；各单位参与现场处置的负责人与信息报送工作人员单位、姓名、联系方式等联络人员情况。

4.2 先期处置

发生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后，事发地所在地从事内河水上经营活动的有关单位或船舶经营人接到报警或监控发现异常情况，应按照职责开展先期处置，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有关职能部门接报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调集应急救援力量，采取相应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5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本区处置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两个级别。初判发生一般等级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区级层面视情启动二级响应，由区指挥部组织区级应急力量组织应对，并上报市指挥部；初判发生较大等级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区级层面启动一级响应，立即上报市指挥部，和市指挥部共同开展应对处置。

5.1.1 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1）组织区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开展抢险救援、伤员救治、失联人员搜救、疏散转移等工作。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认为超出本区救援能力，需要区相关单位协助时，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请示。

（2）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组织指导事发地所在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根据现场情况变化，确定救援力量使用方案；组织和指挥事发现场或者附近的救援力量，为现场救助力量制定适当的搜救方式，分配搜救任务，组织搜救行动，同时应当确保其安全。

（3）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的类别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携带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等赶赴事故现场，协助事发地应急指挥机构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区委宣传部、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局、区住房建设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消防支队、区民政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体局等据现场实际情况或区指挥部需求，组织应急力量进行救助。

（4）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搜救目标的具体位置或者可能位置，确定搜救区域，制定现场具体救助方案并组织实施。

（5）区指挥部办公室全面了解和掌握现场情况，确定现场联系方式，及时反馈现场信息；安排做好现场搜救行动的详细记录，包括现场救助力量和设备情况、事故或者险情情况、搜救情况等。

（6）区卫生健康委迅速组织现场伤员救治及转送工作。

（7）如出现污染情况，区生态环境局应对环境污染事件现场污染物的处置提出建议并协调有关单位处置污染物。

（8）区公安局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协助撤离危险区域群众，对事发地区道路实施交通管制。

（9）区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要针对老年人等特殊人群行动不便等困难，统筹安排好医疗救护、运输保障等应急处置工作。

（10）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区委、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1.2 一级应急响应

在做好二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区指挥部总指挥赶赴现场，组建现场指挥部，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救援工作。

（2）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赶赴事发现场，立即按照本预案职责分工、单位部门应急预案及区指挥部的指挥调度，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召开区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听取各方面情况汇报，研究救援行动、伤员救治、人员疏散、应急征用、中止大型活动、关闭旅游景点等重大决策。

（4）配合市级应急工作组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5）市指挥部工作组到现场后，区指挥部总指挥负责汇报有关情况，并移交指挥权，接受领导。

（6）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完成其他事项。

5.2新闻与舆情应对

一般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市委宣传部做好指导工作。较大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由市指挥部和区指挥部共同研究处置。

区委网信办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网络舆情分析、引导工作，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及时调控管控有害信息；会同区公安局，依法依规对散布谣言、恶意炒作等行为进行处理。

一般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舆情分析、舆情引导和媒体服务等工作，由区宣传部门负责。较大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由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和区级应急指挥机构共同统筹负责。未经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消息。

5.3应急结束

受气象、水情等客观条件限制，救援行动无法进行的，现场区指挥部可以决定中止内河水上救援行动；中止原因消除的，应当立即恢复救援行动。突发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遇险人员所有可能的区域均已搜寻完毕，或遇险人员已经成功获救，经综合研判分析，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较大等级以上的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按程序宣布应急结束，现场应急救援队伍有序撤离。较大、一般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由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各部门转入常态工作。

6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1.1人员的处置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获救伤病员救治。根据需要，及时请求市卫生健康委调派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支持和援助。

属地开发区、街镇或获救人员所在单位负责获救人员的安置。

死亡人员所在单位、相关部门负责死亡人员的处置工作，属地开发区、街镇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遗体火化工作。

6.1.2应急征用归还

因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被征用的交通运输工具、装备和物资使用完毕应当及时返还。交通运输工具、装备、物资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补偿。

6.2 总结评估

一般等级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较大等级以上的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组织下开展，本区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7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及各成员单位按职责负责收集本区内可参与内河水上应急行动人员的数量、专长、通信方式和分布情况信息。当应急力量不足时，由事发地所在开发区、街镇动员本地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者等参与或支援内河水上搜救及相关保障工作。

7.2 应急装备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及各应急成员单位按职责负责收集本区可用于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处置救援应急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布局信息，分别登记造册建立信息库。

7.3资金保障

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所需财政负担的资金，按照区级与事发地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由区本级和开发区事发地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保障。

7.4培训

区交通运输局和区相关部门针对本预案组织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使其掌握履行其职责的相关知识，增加应对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能力。

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对所属人员的专业技能和业务培训，提高应急处置技能。被确定为水上救援力量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含应急志愿者）的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区指挥办公室负责相关指导工作。

8 附则

8.1名词解释

内河：指天津市滨海新区管辖范围内的内河通航水域。

8.2预案管理

8.2.1区指挥办公室每2年组织1次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突发事件的，本年度至少进行1次同类型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

8.2.2本预案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编制和修订，并承担解释工作。相关各开发区、街镇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应急保障方案）。

8.2.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9 附件

附件5-1：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等级表

附件5-1

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等级表

|  |  |
| --- | --- |
| **等级** | **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
| Ⅰ级（特别重大）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Ⅰ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一）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或者100人以上重伤的，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船舶溢油1000吨以上致水域环境污染的事故；（三）需国务院协调本市以外资源共同组织救援的事件；（四）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社会影响和国际影响的事件。 |
| Ⅱ级（重大）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Ⅱ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一）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船舶溢油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致水域环境污染的事故；（三）需要调用本市多部门系统资源共同救援的事件；（四）其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事件。 |
| Ⅲ级（较大）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Ⅲ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一）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船舶溢油100吨以上500吨以下致水域环境污染的事故；（三）调用事发地所在区内资源能够处置，必要情况下需要市级部门参与处置的事件；（四）其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 |
| Ⅳ级（一般）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Ⅳ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一）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船舶溢油100吨以下致水域环境污染的事故；（三）调用事发单位或事发地所在区内资源能够处置的突发事件；（四）其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事件。注：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